信用及安全承诺书（模板）

（申请单位/个人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 ，现向 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申请  2023年度社会民生专项 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.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3.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违约毁约，诚信依法经营；

4.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5.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管理，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；

6.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；性质严重的，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  年  月  日

申报单位“绿色门槛”承诺书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 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14部门印发<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，对节能、排污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，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，以及截至项目申报日，两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，财政资金不予支持。主要包括：

1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污染物排放或用能行为超标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被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、给予处罚，或者超过经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；用能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能耗限额标准，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能耗总量指标的企业；重点用能企业未完成节能目标，或因污染环境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，未按时整改的企业等。

2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认定，建设项目有关节能环保手续不规范，违规建设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建设项目节能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，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；建设项目节能或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、节能或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、未通过竣工节能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企业等。

3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认定或经法院判决，构成环境违法违规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因为违规用能、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企业；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水污染物、大气污染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；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，排放各类污染物的企业等。

4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企业。主要包括：环境违法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功能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；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违规从事禁止类活动的企业；造成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企业；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活动，造成严重生态破坏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；在中央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，发现重大环境违规违法问题的企业等。

5．被列入国家和地方企业环境信用“黑名单”的企业。

6．经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列入不予支持范围的企业。

上述规定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。本单位承诺在申报2023年度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过程中诚实守信，符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文件中“绿色门槛”要求，申请材料真实、合规。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竭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如因发生上述情形违反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规定，将立即主动撤销2023年度社会民生专项申报立项资格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  年  月  日